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关联董事黄振光、毕天晓、陈岚、肖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